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廖健良

電 話：(02)7736749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020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106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於因未滿7日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、補休等相關休假而扣發之教保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150993號函（諒達）函知調整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支給方式，比照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7日部分，不支給教保費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合併計算，至合計超過7日部分，需累計滿1日，方能扣除是日教保費。
 - （二）國定假日（含勞動節）、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喪假、公假、補休、特別休假、公傷假等，得支給教保費。
 - （三）教保員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教保費；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。至連續代理期間跨星期六、日者，若約定以月薪支付薪資者，則橫跨星期六、日例假期間之教保費應照發給；若約定按日或按時支付薪資者，則毋需發給星期六、日例假期間之教保費。
- 二、為保障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之權益，並維持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之發給具一致性，就公立幼兒園教保費之支給擬追溯自106年8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援上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於106年8月至12月期間因未滿7日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國定假日、特別休假、補休等相關休假而遭扣發之教

保費，應予補發，由本部國教署核定之107年度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第1期經費支應，倘有不足，請貴局（府）納入旨揭經費後續調整作業追加辦理，屆時依本署表件報送申請。惟自107年1月1日起，基於休假期間工資由雇主負擔之原則，教保員請假期間衍生之教保費，由貴局（府）或所轄學校（幼兒園）自行支應，本署不另予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